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金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經相對人以民國100年9月14日中市環廢字第1000071703號函附裁處書－字號00-000-000000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裁處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罰鍰，限期於100年9月30日改善；相對人復以100年11月11日中市環稽字第1000089888號函附裁處書－字號00-000-000000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裁處抗告人6萬元罰鍰；相對人以101年1月9日中市環廢字第1000106771號函附裁處書－字號00-000-000000（下稱原處分3，原處分1、2、3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裁處抗告人30萬元罰鍰，限期101年2月6日改善。抗告人以其代表人因案羈押並入監服刑，迄至109年4月17日假釋出監後始知悉上開行政處分並於109年5月8日繳納罰鍰，惟仍不服原處分，於110年3月29日提起訴願，經訴願以其訴願逾期不受理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訴，抗告人即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逾越管轄權之罰鍰662,029元，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非抗告人公司之主管

機關，應無訴願期限之規定。法律錯判如鄭性澤案達14年尚可再審，今抗告人之主管機關係內政部營建署，而由非主管機關裁處，原審尚未解釋抗告人如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理由，原裁定意旨及內容非抗告人訴訟目的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可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訴願程序，否則，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㈡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89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

㈢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相對人將原處分1、3之送達囑託臺中看守所長官為之，並分別於100年9月16日、101年1月11日，由抗告人代表人親自簽收收受；且核抗

告人營業處所係設址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見訴願卷第67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），相對人就原處分2之送達係向該抗告人營業所行之，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，由抗告人代表人之女王秀如於101年1月5日收受，此均有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9至142頁）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原處分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是以，抗告人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，分別至100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、101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、101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110年3月29日始提起訴願，即已逾期，其訴願為不合法，抗告人復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前詞主張原裁定違法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　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　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煌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